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22）号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分运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 13905861902

传真:

邮编:

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整治验收复函.....	33
附件 4 危废协议.....	3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36
附件 6 纳管证明.....	37
附件 7 废包装桶重复利用协议.....	38
附件 8 验收工况核查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42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前 言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占地面积 3016.69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金加工、包装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07 年 7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7]42 号）。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08]8 号）。企业以为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三同时”验收，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7696317332001X。同时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竣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1 万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8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1.9 《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7]42 号，2007 年 10 月 11 日）； 1.10 《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08]9 号，2008 年 12 月 3 日）； 1.11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现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珠岙镇管网。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项目废水未纳入珠岙镇管网前，产生的生活污水回用，回用水的标准参照执行 CJ/T48-1999《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1-3。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 IV 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	6	30	1.5 (2.5) *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1-3 《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T48-1999）

项目	厕所便器冲洗城市绿化	洗车，扫除
浊度，度	10	5
溶解性固体，mg/L	1200	1000
悬浮性固体，mg/L	10	5
色度，度	30	30
臭	无不快感觉	无不快感觉
pH 值	6.5~9.0	6.5~9.0
BOD ₅ ，mg/L	10	10
COD _{Cr} ，mg/L	50	50
氨氮（以 N 计），mg/L	20	10
总大肠菌群，个/L	3	3

2、废气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特征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大一次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8。

表 1-8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类别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产品等生产和销售。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厂房占地面积 3016.69 平方米。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作业，每天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东侧为浙江一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居住区；西侧为三门通顺铆钉有限公司；北侧靠山。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1#厂房	1 层	机加工
2#厂房	1 层	冷镦
3#厂房	1 层	产品验收
办公楼	2 层	1 层仓库，2 层办公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变化量（台/套/条）
1	拉丝机	3	1	-2
2	冷镦机	25	25	一致
3	数控车床	20	20	一致
4	仪表床	50	15	-35
5	台钻	30	0	-30
6	普通车床	3	3	一致
7	攻丝机	5	5	一致
8	电炉	3	0	-3
9	锯床	1	0	-1
10	砂轮	5	5	一致

备注：由于企业部分工艺外协加工，部分生产设施不实施。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6 月总用量（25 天）	类推实际量
1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钢材	800 t/a	65 t/a	780 t/a
2		铜	50t/a	0.3t/a	3.6 t/a
3		铝	20t/a	0.15 t/a	1.8t/a
4		冷镦油	20t/a	0.2 t/a	2.4t/a

备注：由于冷镦机设备升级，冷镦油回用率增加，年用量减少。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75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63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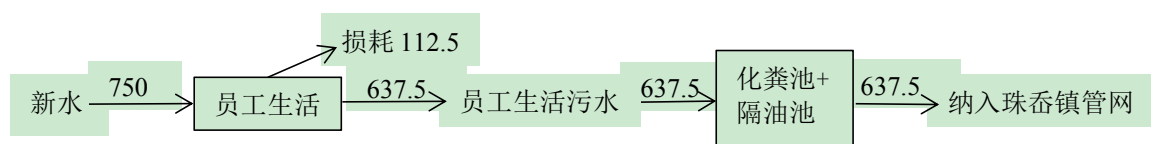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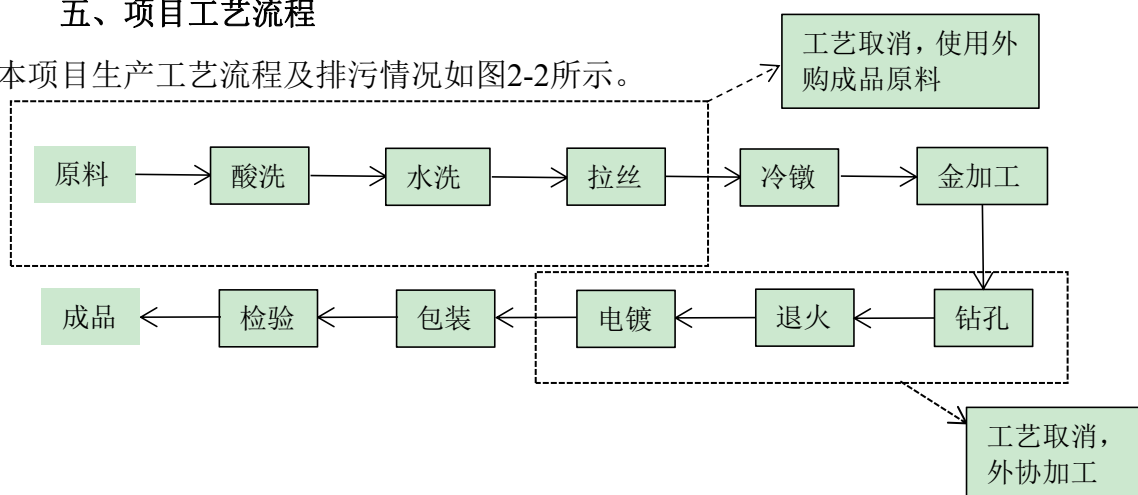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外购成品原料后进行冷镦，然后经过一系列的机械加工后，最后包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 预处理	纳入珠岙镇管网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

工艺废水主要来自原材料拉丝前处理的酸洗，以去除钢材表面铁锈，该企业需做酸洗处理的钢材量不大，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为水洗池连续排放出的水和酸洗场所地面冲洗水。

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现有职工 100 人，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0t/a。取 COD_{Cr} 浓度为 300mg/L，NH₃-N 浓度为 4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72t/a，NH₃-N 产生量为 0.096t/a。

实际情况：现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珠岙镇管网。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75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637.5t/a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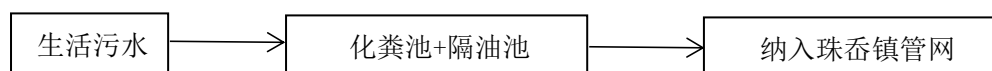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酸雾产生，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通过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冷镦工序用机油为冷却剂（生产设备下设有储槽，循环使用），在这些工序高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确保加强车间的通风条件，对车间环境和职工健康的影响较小。

盐酸酸雾因场地限制未经收集和处理，属自然挥发散失掉，添加时有白色酸雾挥发，盐酸年排放量 0.012t/a，酸洗厂区在添加盐酸时有较强刺激性气味产生。企业产生的盐酸雾直排，不符合排放要求。企业盐酸雾须经收集后加以处理，处理后盐酸一般可削减 90% 以上，排放量大大减少，因此处理后达标排放的盐酸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酸雾产生，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加强了车间的通风，通过无组织排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数控车床、冷镦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由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处，厂界噪声对环境背景噪声贡献不大，可减小对厂界叠加噪声的影响。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珠岙镇管网，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废油桶重复利用。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3。

表3-3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金属	原料加工	/	43.5	40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0	14
3	废机油	油类	冷镦工序	HW08, 900-214-08	19.5	1.0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	15	0
5	废油桶	油类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	0

备注：由于冷镦机设备升级，冷镦油回用率增加，废机油年产生量减少。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0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3
合计		11
占总投资比例		1.1%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酸雾 盐酸酸雾因场地限制未经收集和处理，属自然挥发散失掉，添加时有白色酸雾挥发，盐酸年排放量 0.012t/a，酸洗厂区在添加盐酸时有较强刺激性气味产生。企业产生的盐酸雾直排，不符合排放要求。企业盐酸雾须经收集后加以处理，处理后盐酸一般可削减 90%以上，排放量大大减少，因此处理后达标排放的盐酸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酸雾产生。
	油雾 冷镦工序用机油为冷却剂（生产设备下设有储槽，循环使用），在这些工序高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确保加强车间的通风条件，对车间环境和职工健康的影响较小。	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加强了车间的通风，通过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酸洗废水 经过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回用。	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酸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经新型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珠岙镇管网。
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 出售给厂商再生利用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填埋处理	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没有污泥产生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由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

		减后到达厂界处, 厂界噪声对环境背景噪声贡献不大, 可减小对厂界叠加噪声的影响。	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 1 月,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产品。现借用三门县铆钉厂厂房, 企业占地 3016.69m ²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	已落实。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在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运营。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金加工、钻孔等,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禁止新建污水排放口, 废水需经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T48-1999) 后回用。禁止企业目前酸洗废水、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企业在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 酸洗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未达到相关标准前提下, 禁止继续生产。生活污水须经新型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 酸洗废水须经过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回用。废水禁止外排。	已落实。 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 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珠岙镇管网。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加强酸洗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 企业须对盐酸酸雾进行收集、处理达标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得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 没有酸雾产生, 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 加强了车间的通风, 通过无组织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 并做到分类收集, 分质处置, 做到综合利用。冷镦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属危险固废, 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集中收集, 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向水体倾倒或私自填埋。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纳入珠岙镇管网, 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 废油桶重复利用。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调整生产车间布局, 把拉丝机和冷镦机等产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北侧。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 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同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在高噪声车间的门口要设隔声屏, 高噪声车间周围的围墙应采用双面粉刷的砖墙, 做到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取消了酸洗、水洗、拉丝、退火、电镀、钻孔工艺，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生产废水和酸雾产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珠岙镇管网。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酸洗工序不实施，没有酸雾产生。

		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冷锻工序用机油为冷却剂（生产设备下设有储槽，循环使用），在这些工序高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确保加强车间的通风条件，对车间环境和职工健康的影响较小。

盐酸酸雾因场地限制未经收集和处理，属自然挥发散失掉，添加时有白色酸雾挥发，HCl 年排放量 0.012t/a，酸洗厂区在添加盐酸时有较强刺激性气味产生。企业产生的盐酸雾直排，不符合排放要求。企业盐酸雾须经收集后加以处理，处理后 HCl 一般可削减 90% 以上，排放量大大减少，因此处理后达标排放的盐酸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企业现有酸洗废水属直排，未经收集和处理，通过下水管道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简单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 II 类区，因此本项目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做到零排放。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0t/a，COD_{Cr} 产生量为 0.72t/a，NH₃-N 的产生量为 0.096t/a。生活污水须经新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酸洗废水须经过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回用。

在本项目的废水做到零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废水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不是很大。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工业固体废弃物均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或处置方式，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这些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和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由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处，厂界噪声对环境背景噪声贡献不大，可减小对厂界叠加噪声的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六项原则”。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发[2007]42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功能参数仪 DZB-718 CB-29-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2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

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参数仪	DZB-718	CB-29-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 年 04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符合
总磷	B21100172	0.209	0.207±0.020	符合
		0.22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6	215±8	符合
		21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6210101	氨氮	排放口	8.60	0.69	≤10	符合
			8.7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2	0.97	≤10	符合
			104			
	总磷	排放口	0.78	0.60	≤10	符合
			0.79			
S202206220701	氨氮	排放口	8.37	1.01	≤10	符合
			8.5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6	0.47	≤10	符合
			107			
	总磷	排放口	0.78	1.27	≤10	符合
			0.8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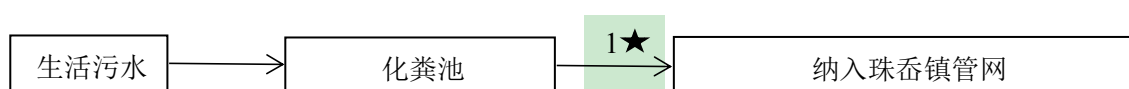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一个敏感点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一个敏感点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钢材	800	2667	2500	93.7%	2400	90.0%
铜	50	167	160	95.8%	150	89.8%
铝	20	67	60	89.6%	58	86.6%
冷镦油	20	67	10	14.9%	11	16.4%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产量的 89.6%、86.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9.6%、86.6%。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拉丝机	1 台	1 台
冷镦机	25 台	25 台
数控车床	20 台	20 台
仪表床	15 台	15 台
普通车床	3 台	3 台
攻丝机	5 台	5 台
砂轮	5 台	5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21日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4	103	8.97	44	0.76	0.83	24.0
		浅黄、微浊	7.4	110	8.86	49	0.79	0.85	30.1
		浅黄、微浊	7.2	116	9.34	57	0.75	0.90	28.6
		浅黄、微浊	7.5	106	8.66	51	0.78	0.86	28.0
平均值			/	109	8.96	50	0.74	0.86	27.7
6月22日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4	102	8.58	50	0.79	0.80	25.3
		浅黄、微浊	7.4	108	8.39	45	0.83	0.81	28.4
		浅黄、微浊	7.5	117	8.72	47	0.82	0.82	30.5
		浅黄、微浊	7.5	106	8.46	41	0.79	0.82	26.8
平均值			/	108	8.54	46	0.81	0.81	27.7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09	8.75	/
年排放量 t/a	0.019	0.001	637.5 吨
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3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6 月 21 日	1	25.2	100.3	西北	0.8	阴
	2	27.1	100.3	西北	0.9	阴
	3	29.4	100.2	西北	0.9	阴
6 月 22 日	1	26.1	100.2	西北	0.9	阴
	2	28.3	100.2	西北	0.9	阴
	3	31.4	100.1	西北	0.9	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6 月 21 日	厂界 1#	0.53	0.300
		0.55	0.317
		0.52	0.283
	厂界 2#	0.51	0.217
		0.51	0.250
		0.57	0.233
	厂界 3#	0.52	0.300
		0.59	0.250
		0.55	0.283
	厂界 4#	0.54	0.217
		0.56	0.183
		0.54	0.200
	敏感点	0.48	/
		0.47	/
		0.47	/
6 月 22 日	厂界 1#	0.49	0.300
		0.47	0.333
		0.48	0.350
	厂界 2#	0.49	0.300
		0.49	0.283
		0.48	0.250
	厂界 3#	0.48	0.233
		0.48	0.250
		0.50	0.317
	厂界 4#	0.49	0.300
		0.47	0.217

		0.52	0.200
	敏感点	0.46	/
		0.46	/
		0.45	/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月 21 日	厂区内 5#	0.79
		0.76
		0.78
	平均值	0.78
6 月 22 日	厂区内 5#	0.78
		0.78
		0.80
	平均值	0.79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该项目晚上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6 月 21 日	厂界南	57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5
	厂界东	59
	敏感点	52
6 月 22 日	厂界南	56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9
	厂界东	57
	敏感点	54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珠岙镇管网，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废油桶重复利用。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金属	原料加工	/	43.5	40	集中收集后出售再生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0	14	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机油	油类	冷镦工序	HW08, 900-214-08	19.5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	15	0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填埋处理	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没有污泥产生
5	废油桶	油类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	0	/	重复利用

备注：由于冷镦机设备升级，冷镦油回用率增加，废机油年产生量减少。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9.6%、86.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9.6%、86.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珠岙镇管网，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废油桶重复利用。

6、总结论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

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发〔2007〕42 号

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 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珠岙镇坎头路 2 号建设。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 1 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产品。现借用三门县铆钉厂厂房，企业占地 3016.69 m²，由于企业当时环保意识薄弱，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生产。现补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

二、项目禁止新建污水排放口，废水需经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T 48-1999）后回用。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三、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 II 类水功能区,不得新建排污口,废水必须做到处理后回用,实现零排放。因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均为零。

四、企业在本次环评后,应对现有的生产状况进行整改,采取相关环保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禁止企业目前酸洗废水、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企业在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酸洗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未达到相关标准前提下,禁止继续生产。

2、生活污水须经新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酸洗废水须经过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回用。废水禁止外排。

3、加强酸洗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企业须对盐酸酸雾进行收集、处理达标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得不低于 15 米,

4、调整生产车间布局,把拉丝机和冷镦机等产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北侧。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同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在高噪声车间的门口要设隔声屏,高噪声车间周围的围墙应采用双面粉刷的砖墙,做到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5、建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并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做到综合利用。冷镦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属危险固废,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集中收集,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向水体倾倒或私自填埋。

6、明确电镀工序外协加工,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不得延伸其他有污染

的加工工序。

7、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696317332 (1/1)

名 称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分运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54 年 12 月 12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橡胶杂件、塑料零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09月0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整治验收复函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8】8 号

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废水限期整治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水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三门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均收悉。根据验收小组意见，经检查认为，废水整治项目已达到了验收要求，基本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基本能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废水整治要求，同意验收小组的意见，同意通过废水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今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建立健全试剂等各种台账制度。
- 2、改进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和加药方式，提高自动化水平。
- 3、加强固废管理。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竣工 验收 复函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百固汽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冷镦油	液态	桶装	1.0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査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0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百固汽配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百固汽配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3. 有代码变更请附变更表，各自合同下各附一份

乙方附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2021）

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69631733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69631733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	

附件 6 纳管证明

证明

兹证明原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现经营公司的、浙江百固汽配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经珠岙镇政府排水管理部门实地认真核查该公司的生产、生活、排污系统流水已完全进入珠岙镇管网内。

特此证明事实。

此致：

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0 日

情况属实 罗健

附件 7 废包装桶重复利用协议

冷镦成型油销售合同

甲方（出售方）：郑富德·三门县兴源润滑油经营部

乙方（购买方）：浙江百固汽配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冷镦成型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数量：

冷镦成型油（每桶 200 元/每桶 170 公斤） 20 桶。

二、货款金额：肆万玖仟元。

总计金额人民币：_____。

三、供货地点：三门坎头路 2 号

甲方负责乙方购买的冷镦成型油发至乙方指定的地址，乙方负责接货验收，并签收回执单给甲方。甲方凭乙方签收的回执单向乙方收取结算货款。

四、结算方式：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1 个月内付货款。

五、其他：

1、空的油桶由甲方自行回收。

2、此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8 验收工况核查表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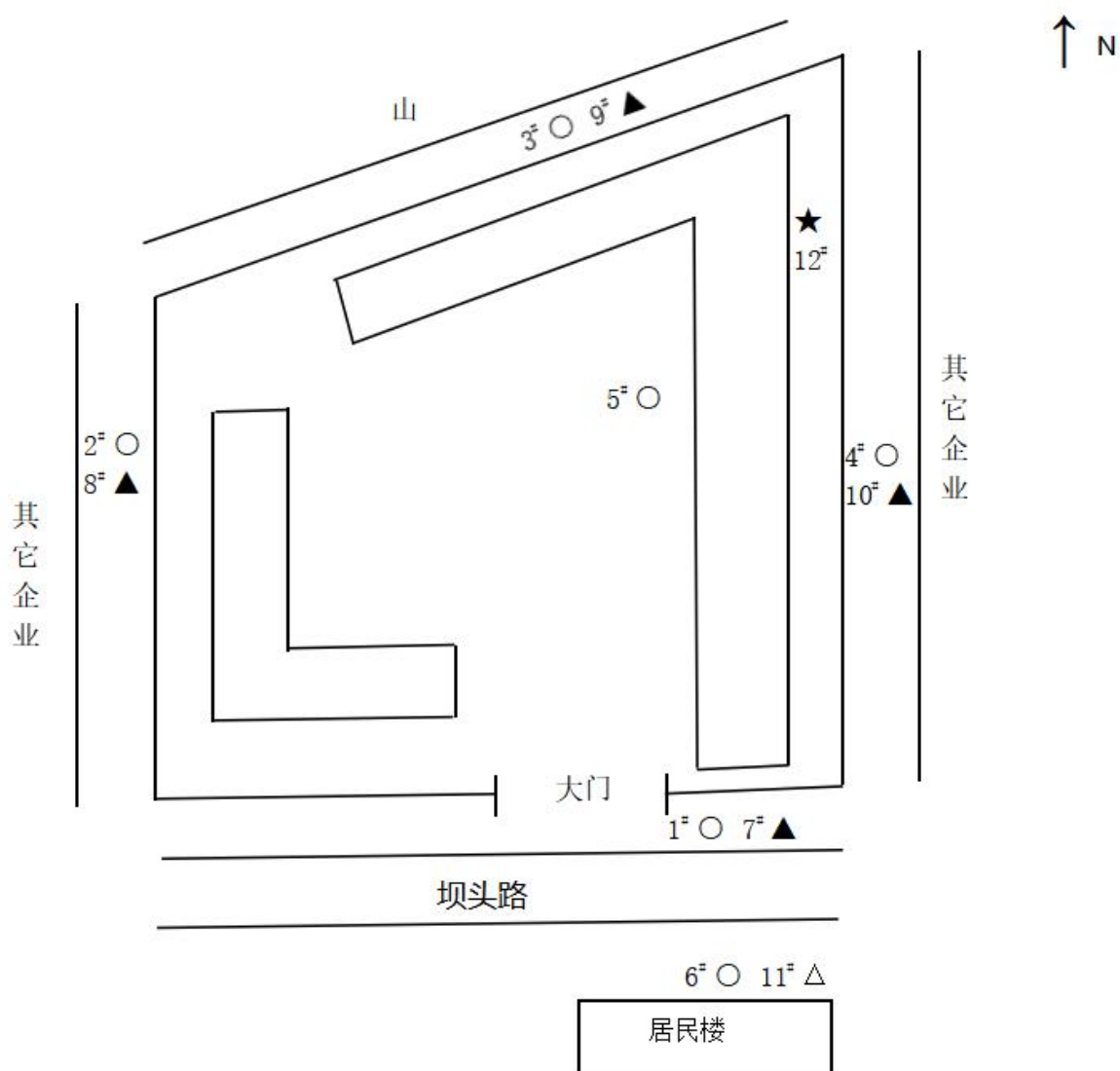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亿只)	换算日产量 (亿只)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20	0.067	0.062	92.5%	0.063	94.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拉丝机		1 台		1 台		
冷镦机		25 台		25 台		
数控车床		20 台		20 台		
仪表床		15 台		15 台		
普通车床		3 台		3 台		
攻丝机		5 台		5 台		
砂轮		5 台		5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kg)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钢材	800	2667	2500	93.7%	2400	90.0%
铜	50	167	160	95.8%	150	89.8%
铝	20	67	60	89.6%	58	86.6%
冷镦油	20	67	10	14.9%	11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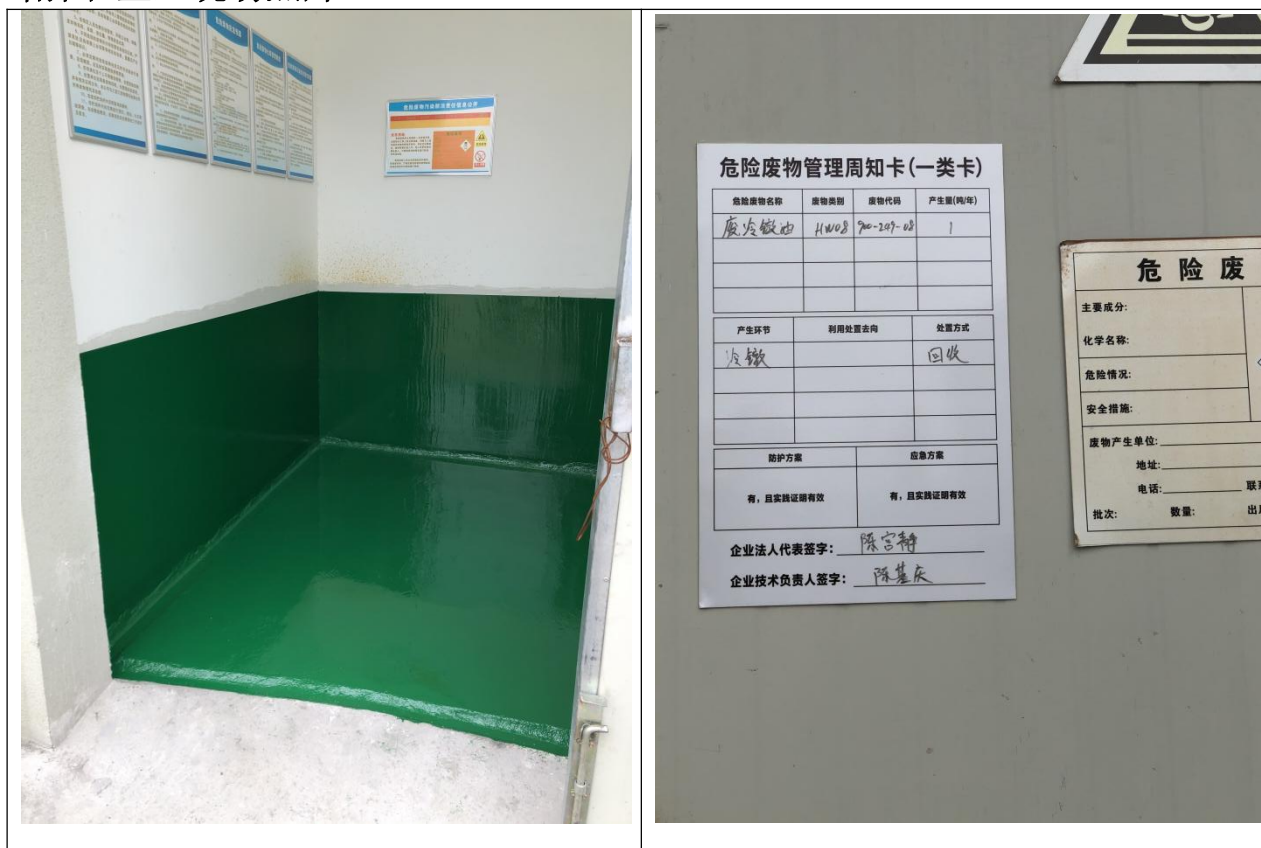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附图4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发[2007]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696317332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 月 21 日：89.6% 6 月 22 日：8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96317332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占地面积 3016.69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金加工、包装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7 年 7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7]42 号）。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08]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珠岙镇管网。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只有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加强了车间的通风，通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废油桶重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废油桶重复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项目产能及工程变动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做好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继续做好高噪声设备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延超 俞利燕 林亚雄
陈波 王典超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号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9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林圣雄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13715716870	330302198705192033
俞利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0957
陈书远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13905861902	332626195505311179
陈东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7608471	33102219851203233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94028157	33102219801270577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占地面积 3016.69m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产品等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冷镦、金加工、包装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07 年 7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7]42 号）。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08]8 号）。2022 年 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6 月 21 日-22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9 月 29 日，根据根据《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项目产能及工程变动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需做好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继续做好高噪声设备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报告编号 JJ2022046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46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465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2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27 日

采样地点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报告编号 JJ20220465 号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6 月 21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03	8.97	0.76	44	24.0	0.83
		浅黄、微浊	7.4	110	8.86	0.79	49	30.1	0.85
		浅黄、微浊	7.2	116	9.34	0.75	57	28.6	0.90
		浅黄、微浊	7.5	106	8.66	0.78	51	28.0	0.86
	平均值		/	109	8.96	0.74	50	27.7	0.86
6 月 22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02	8.58	0.79	50	25.3	0.80
		浅黄、微浊	7.4	108	8.39	0.83	45	28.4	0.81
		浅黄、微浊	7.5	117	8.72	0.82	47	30.5	0.82
		浅黄、微浊	7.5	106	8.46	0.79	41	26.8	0.82
	平均值		/	108	8.54	0.81	46	27.7	0.81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6月21日	厂界1#	0.53	0.300
		0.55	0.317
		0.52	0.283
	厂界2#	0.51	0.217
		0.51	0.250
		0.57	0.233
	厂界3#	0.52	0.300
		0.59	0.250
		0.55	0.283
	厂界4#	0.54	0.217
		0.56	0.183
		0.54	0.200
	敏感点	0.48	/
		0.47	/
		0.47	/
6月22日	厂界1#	0.49	0.300
		0.47	0.333
		0.48	0.350
	厂界2#	0.49	0.300
		0.49	0.283
		0.48	0.250
	厂界3#	0.48	0.233
		0.48	0.250
		0.50	0.317
	厂界4#	0.49	0.300
		0.47	0.217
		0.52	0.200
	敏感点	0.46	/
		0.46	/
		0.45	/

报告编号 JJ20220465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6 月 21 日	厂区内 5#	0.79
		0.76
		0.78
	平均值	0.78
6 月 22 日	厂区内 5#	0.78
		0.78
		0.80
	平均值	0.79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6 月 21 日	厂界南	57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5
	厂界东	59
	敏感点	52
6 月 22 日	厂界南	56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9
	厂界东	57
	敏感点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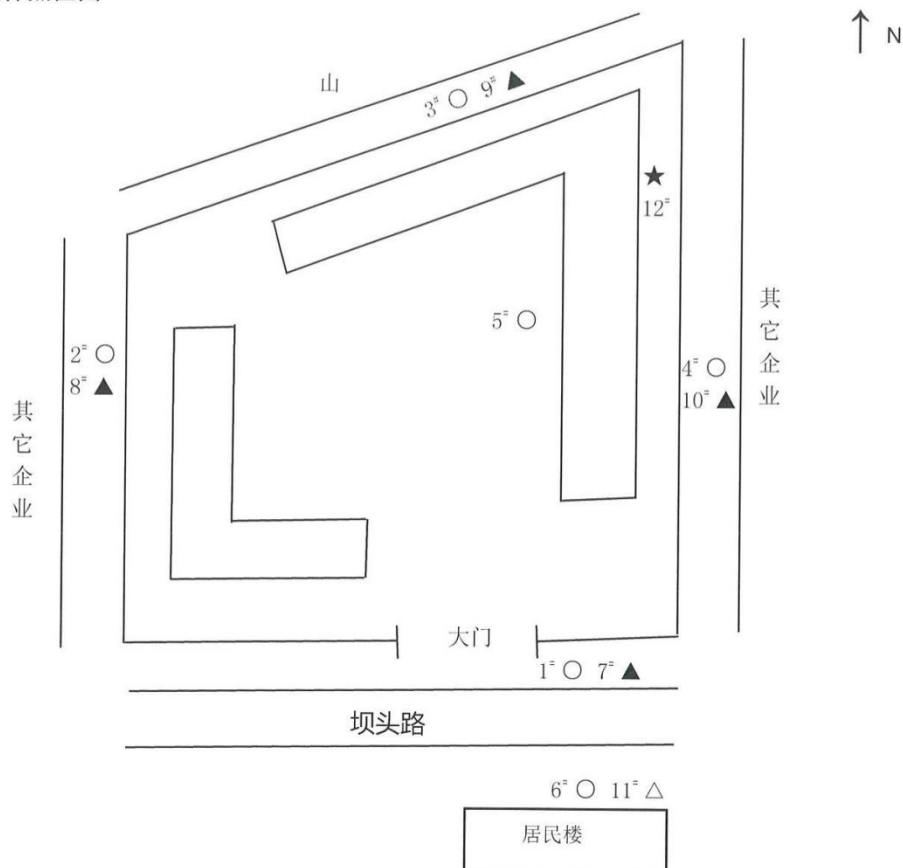
表 5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3'51.58"	E: 121°16'58.61"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3'51.85"	E: 121°16'57.26"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3'54.00"	E: 121°16'57.93"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3'53.12"	E: 121°16'59.19"
5#○ (厂区内)	N: 29°03'52.85"	E: 121°16'58.20"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敏感点)	N: 29°03'51.23"	E: 121°16'59.17"
7#▲ (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3'51.60"	E: 121°16'58.88"
8#▲ (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3'51.65"	E: 121°16'57.41"
9#▲ (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3'53.64"	E: 121°16'57.76"
10#▲ (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3'57.15"	E: 121°16'59.11"
11#▲ (厂界无组织噪声敏感点)	N: 29°03'51.24"	E: 121°16'59.18"
12#★ (废水总排口)	N: 29°03'53.68"	E: 121°16'58.80"

报告编号 JJ20220465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采样点位
-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 噪声检测点位
-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十华

校核 郑东红

审核 谢伟明

批准人 林明华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20日

